

2007

飞跃版

2 0 0 7 G U O J I A S I F A K A O S H I

国家司法考试

分卷

第四卷

模拟

紧扣大纲 全真模拟

依据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确定命题范围，结合最新司法考试卷题型、分值分布变化，为考生分卷集中训练量身定做，涵盖所有重要考点，查漏补缺、实战演习。

演练

精题详解 备考冲刺

从试卷一到试卷四，每张试卷均包含3套全真模拟试题，题目精、考点准、解析全，真正帮助考生在最短时间内提高应试能力，实为冲刺阶段备考必练！

考试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分卷模拟演练

试 卷 四

考试中心 / 编

编写人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丁雪梅	姜 华	马 宁
马丽娟	裴巧萍	王小林
王 栋	熊 可	余 俊
余茂玉	余 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分卷模拟演练/考试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0226 - 817 - 3

I. 2... II. 考...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9048 号

2007 国家司法考试分卷模拟演练 (共四卷)

2007 GUOJIA SIFA KAOSHI FENJUAN MONI YANLIAN (GONG SI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488 千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17 - 3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模拟试卷四（演练一）	1
参考答案及解析	5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模拟试卷四（演练二）	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模拟试卷四（演练三）	2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模拟试卷四

(演练一)

提示：本试卷为分析、论述题。请将各题答案书写在答题纸的对应位置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16 分)

案情：某大学教材科副主任张某负责教材的订购工作。2004 年 6 月该大学要订下一学期大学一至四年级英语教学辅导材料，但是学校主要负责人出差，故张某在未经校长同意的情况下，自己签字向新华书店订购了 1 万册辅导书，总计价款 36 万元，双方约定在 2004 年 8 月底前交货，分四次交付货款，并且以教材科的名义提供保证担保。在该大学财务科支付 8 万元首笔货款后，教材科即拿到了全部辅导书。但该辅导书发给学生后发现 3000 册存在缺页、倒装、水渍等严重质量问题。2004 年 7 月，张某因工作原因调离大学。9 月，新华书店找到张某要求付款，张某称自己是为大学订购的图书，而且自己现在也已经不在大学工作，要求新华书店向大学索要欠款。随后新华书店找到大学要求支付剩余书款，大学称其未授权张某订购图书，并且 3000 册书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书款。新华书店无奈，遂以大学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题：

1. 张某与新华书店订立的辅导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2. 在 3000 册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大学享有哪些救济权利？
3. 教材科为辅导书买卖提供保证是否合法？为什么？

二、(本题 20 分)

案情：2004 年 8 月，李某持盗窃来的杨某的身份证、房屋产权证等材料，在上海某典当公司办理了房屋抵押典当借款业务。2004 年 8 月 25 日，典当公司与李某签订了甲方贷款人为典当公司、乙方借款人（抵押人）为杨某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双方约定：抵押房地产为新渔东路杨某名下房屋，借款数额为 18 万元，综合费为 12600 元，借款期限为 2 个月，自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4 日，首次申请当期 2 个月，续当期限为零个月，利息为 0.5%，违约金为 0.3%/天。

在双方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借款期或借款展期届满后 30 日内，杨某不履行债务的，典当公司有权将房产收归己有。”同时，该《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还专门向上海某区公证机关作了公证，公证书上记载：“兹证明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某典当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某与杨某间，借款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经查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根据，本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在办理完公证手续后，典当公司向李某发放了典当借款 18 万元，还一同去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新渔东路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但是李某在合同、当票以及收条落款处均签署了“杨某”的名字。

2004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到期以后，典当公司通知杨某还款，杨某莫明其妙，遂没有理会。11 月，典当公司向上海市某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受理以后，向杨某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杨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认为异议理由不成立，遂将杨某房子查封。杨某不服，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撤销了某区法院的决定，责令其开庭审理。庭审中，杨某提出笔迹鉴定，鉴定结论证明合同、当票以及收条落款处的签字非杨某笔迹，法院遂驳回典当公司的诉讼请求。

问题：

1. 该合同约定的“借款期或借款展期届满后 30 日内，杨某不履行债务的，典当公司有权将房产收归己有”是否有效？为什么？
2. 该案中的公证文书是否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为什么？
3. 公证机关的公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公证机关该怎样处理该公证文书？
4. 《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执行管辖法院是否有法律依据？如果没有法律依据，怎样确定执行法院？
5. 上级人民法院接受杨某的复议是否有法律根据？如果有法律根据，请说明理由；如果没有法律根据，请说明上级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如果执行法院认为有异议，又应当怎样处理？

三、（本题 18 分）

案情：A 公司、B 公司、自然人梁某作为发起人募集设立万隆股份有限公司，万隆公司共发行股票 300 万股，A 公司持有万隆公司 50 万股份，B 公司持有万隆公司 40 万股份，梁某持有万隆公司 20 万股份，其余股份以无记名股票的形式发放募集。万隆公司章程中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万隆公司为奖励公司副总经理刘某，用税前资金收购了本公司股票 16 万股，但是转让给刘某的时候，刘某被别的公司作为人才挖走，万隆公司决定由公司持有该 16 万股股票。

万隆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团结，经常闹矛盾，11名董事中有7名辞职，董事会于7名董事辞职后四个月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7名董事。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5天董事会通知了A公司、B公司和梁某，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周某持有万隆公司股票10万股，周某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提案要求股东大会作出提取公司利润20%分红的决议，董事会认为周某的提案不合理，置之不理。

万隆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出7名董事。夏某持有万隆公司股票5万股，由于没有接到万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导致未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夏某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50日向法院申请撤销万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增选7名董事的决议。

根据以上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万隆公司由A公司、B公司、自然人梁某作为发起人募集设立万隆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
2. 万隆公司是否有权收购本公司股份？为什么？本案例中万隆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有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地方？
3. 万隆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有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地方？
4. 万隆公司董事会对周某提案的处理是否符合《公司法》？为什么？
5. A公司、B公司和梁某、万隆公司在增选董事的表决中各拥有多少表决权？
6. 法院是否应当支持夏某的主张？为什么？

四、(本题27分)

案情：郑某结婚后经常受其丈夫王某虐待和殴打，并且发现王某经常酒后持刀在邻里间寻衅滋事，受到邻里唾骂，经常劝说仍不改正。王某还扬言：郑如果离婚，就杀死郑某和郑某娘家的全家人，致使郑某不敢离婚。2004年10月14日凌晨3时许，王某酗酒后卡住郑某的脖子进行殴打。见郑某进行反抗，王某便从厨房拿出菜刀砍郑某，郑某闪身躲开，顺手从门后拿一挖锹把打在王某的头部，王某当即坐地，头部血流不止。此时，郑某问王某：“你酒劲醒后饶我不饶？”王某回答：“看老子饶你不饶。”郑某遂从厨房找出塑料绳套在王某的颈部，将其勒至窒息，后惟恐其不死，又找来一节铁丝拧在王某的脖子上。尔后将王某的尸体拖至厨房后墙处用柴草等物掩盖。后邻居报案后，郑某被抓获。该案经A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于2005年2月6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月16日，某检察人员开始对此案进行审查，并同时通知犯罪嫌疑人郑某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郑某的父母早就去世，唯一的亲人就是自己的姑姑，但是郑某不愿意给姑姑增加负担，因此没有委托律师。鉴于此，A市人民检察院便指定了一名负有法律援助义务的胡律师为其辩护。在审查起诉过程中，胡律师提出要复印公安局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以案情需要保密为由予以拒

绝。2月28日，该案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移送A市人民法院。该法院决定于3月17日开庭审理，并于3月15日向辩护律师发出了开庭通知。但是认为胡律师从一开始就介入这个案件，因而没有向胡律师发送起诉状副本。开庭后，公诉人和律师进行了激烈辩论。3月29日，法院判决郑某有期徒刑一年，缓期执行一年。

根据以上案情，结合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回答以下问题：

1. 郑某的行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如何定性？并说明理由。
2. A市人民检察院的哪些做法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3. A市人民法院的做法有无不当之处？

五、(本题34分)

案情：寇某是某县集贤村村民，平时有些小偷小摸的习惯，但一直未被人发现。2007年2月13日晚，正当寇某偷窃邻村张某家的母鸡时，被张某当场抓获，张某遂向县公安局告发。县公安局为此进行了调查，查明寇某违法事实如下：(1) 2006年3月，寇某偷窃邻村李某家一只小狗，价值30元；(2) 2006年5月，寇某窃得王某家铁犁一件，价值40元；(3) 2006年6月，寇某窃得他人桔子30公斤，价值38元；(4) 2006年11月，寇某偷窃本村一村民家的红砖160块，价值32元；(5) 2007年2月13日，寇某偷窃张某家母鸡时被抓获。县公安局根据这些事实，认为寇某小偷成习，共窃得物品价值近150元，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寇某作出拘留15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寇某认为：自己前三次偷窃行为已过法定追究责任时效，公安局在处罚时仍将这些违法行为作为处罚对象是不对的。因此，寇某提出复议申请。

问题：

寇某在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间实施的违法行为已过追究责任期限了吗？为什么？

六、(本题35分)

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请从法律责任承担的角度分析此法条所涉及的法理学基本问题。

答题要求：

1.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2. 不少于600字。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

1. 【答案】有效。

【考点】表见代理

【解析】张某本身负有订购图书的职责，书店完全有理由相信张某能够代表大学签署图书订购合同，故该合同有效，大学应当承担付款的合同义务。

2. 【答案】大学可以要求新华书店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调换等，并负责全部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果合同目的落空，大学还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违约责任

【解析】《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111条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3. 【答案】不合法。

【考点】保证的成立

【解析】《担保法》第9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故其内部机构也不得为保证人。

二、

1. 【答案】无效。

【考点】流质契约

【解析】《担保法》第40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规定：“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的内容无效。该内容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

力。”

2. 【答案】可以。

【考点】证据效力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9条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一）众所周知的事实；（二）自然规律及定理；（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3. 不符合。因为公证机关没有进行彻底的审查。公证机关应当撤销该公证文书。

4. 没有。《民事诉讼法》只确定了当事人可以约定诉讼管辖，不得约定执行管辖；执行只能在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执行。

5. 没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执行监督的规定，杨某可以向上级法院反映该事实，上级法院可行使执行监督权利，责令下级人民法院予以裁定撤销执行行为；如果下级人民法院有异议，可以申请上级人民法院复议。上级法院认为请求复议的理由不成立，而下级法院仍不纠正的，上级法院方可直接作出裁定或决定予以纠正。

三、

1. 【答案】符合《公司法》规定。

【考点】募集设立

【解析】三个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经超过万隆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符合《公司法》第85条的规定。

2. 【答案】有权收购。

【考点】公司股份收购人

【解析】万隆公司有权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用于奖励本公司的职工。万隆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有三处不符合《公司法》：一是，公司为奖励自己职工收购的股票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现公司收购16万股，超过百分之五，不符合规定；二是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而不能从税前利润支出；三是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或做其他处理，而不能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

3. 【考点】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有关程序

【答案及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01条及第103条的规定，万隆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只有6名成员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应该在4个月后才开始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发行无记名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不应当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5 日前才公告。

4. 【答案】 不符合。

【考点】 股东临时提案的处理

【解析】 万隆公司董事会对周某提案的处理不符合《公司法》。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某持有超过万隆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处理他的临时提案。

5. 【答案】 A 公司 350 万表决权，B 公司 280 万表决权，梁某 140 万表决权。

【考点】 累积投票制度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106 条的规定，万隆公司章程中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共增选 7 名董事，因此 A 公司拥有 350 万表决权，B 公司拥有 280 万表决权，梁某拥有 140 万表决权。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表决权，因此万隆公司没有表决权。

6. 【答案】 应当支持。

【考点】 股东大会程序违法的救济

【解析】 法院应当支持夏某的主张，万隆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违法，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夏某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法院撤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四、

1. 【答案】 郑某的行为不构成防卫过当，郑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考点】 正当防卫；防卫过当

【解析】 根据刑法学的有关理论，无论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行为人实施防卫行为都是有意识的。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行为人在本人、他人或者公共利益遭到不法侵害时，出于一种自我保护的本能，或者是高尚的道德情操，往往会自觉地采取防卫行为，这种防卫行为是在一定的动机支配下，为追求一定的目的有意识地实施的。防卫行为的这种意识活动可以表现为防卫者的确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或者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结果”，但此时预见到的“一定的结果”，绝对不是危害社会的结果发生，否则，这种行为就不具有防卫的性质，而应是故意犯罪行为。本案行为人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虽然一开始实行的是正当防卫，但是由于中途产生了故意杀人的犯意，即行为人明知用绳子和铁丝拧住被害人的颈部会致被害人死亡；并且抱着希望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这种情况，就使原来的防卫行为发生了质变，从而丧失了其

行为的防卫性质，防卫过当也就无从谈起。因此不应认定郑某的行为成立防卫过当。

当郑某得知被害人酒醒后不会饶过自己时，其杀人的故意开始表现出来，如找来绳子套在被害人颈部，使被害人窒息，后又找来铁丝拧在被害人脖子上，致使被害人窒息而死。郑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2. 【考点】指定辩护；辩护权的告知及行使

【答案及解析】A市人民检察院的做法存在如下不当之处：

首先，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辩护只存在于审判阶段，只有人民法院对此负有责任，且应当指定辩护和可以指定辩护的适用对象都是特定的。而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没有义务必须为犯罪嫌疑人指定律师。故在本案中，A市人民检察院为郑某指定了辩护律师，虽然合理，但却于法无据。

其次，检察人员于2月16日告知郑某有权委托辩护人，已经是收到审查起诉材料之日后的第10天，而《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应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最后，《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这些都是法律赋予辩护律师的权利，不需要人民检察院同意即可行使。起诉意见书属于案件的诉讼文书之一，因此人民检察院不能拒绝辩护律师的复印请求。

3. 【考点】审判阶段的辩护权

【答案及解析】从法律程序的规定来说，按时送达起诉书副本，按时通知开庭日期、地点等，都是为了保障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而设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将出庭通知书至迟在开庭3日以前送达辩护人。而本案中，人民法院一直未给辩护律师发送起诉书副本，且未按法律规定的要求向辩护人送达出庭通知书，这种做法有违法律规定，不利于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是错误的。

五、

【考点】行政处罚的追究责任时效；违法行为的认定

【答案及解析】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如何认定行政处罚适用的追究责任时效。所谓追究责任时效，是指对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的有效期限。在法定的有效期限内，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有权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超过法定的追究期限，则不得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行政处罚，已经处罚的应予以撤销。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2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这里所谓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是指违法行

为是连续行为或继续行为。连续行为是指行为人在一定时间内连续数次实施了同一种性质完全相同的违法行为。继续行为是指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后，行为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不法状态一直处于持续状态。对于违法行为是连续行为或者继续行为的，其追究责任期限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寇某在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间实施的违法行为，虽然已经过了6个月未被发现，似乎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是，寇某在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之间，连续实施了五个性质完全相同的违法行为即偷窃行为，应认定这些违法行为是连续行为，即寇某的违法行为有连续状态，所以对这些违法行为追究责任的期限应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本案中就是从2007年2月13日晚寇某被抓获时起计算。从这个意义上说，寇某从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间实施的违法行为并没有超过追究责任期限，公安局应该对这些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六、

【考点】法律责任竞合

【答案及解析】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从法律责任承担的角度来分析，本法条涉及的法理学的基本问题是法律责任的竞合问题。

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

法律责任竞合的特点是：

(1) 数个法律责任的主体为同一法律主体。不同法律主体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别追究，不存在相互冲突的问题。

(2) 责任主体实施了一个行为。如果是数个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并且符合不同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则应针对各行为追究不同的法律责任，而不能按责任竞合处理。

(3) 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行为人虽然仅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该行为同时触犯了数个法律规范，符合数个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因而导致了数个法律责任的产生。

(4) 数个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如果数个法律责任可以被其中之一所吸收，如某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吸收了其行政责任；或可以并存，如某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与附带民事赔偿责任被同时追究，则不存在责任竞合的问题。当责任主体的数个法律责任既不能被其中之一所吸收，也不能并存，而如果同时追究，显然有悖法律原则与精

神时，就发生法律责任间的冲突，产生竞合。

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上竞合的一种，它既可发生在同一法律部门内部，如民法上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也可发生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如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之间的竞合。

上述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的法律责任竞合属于同一法律部门内部的责任竞合。对这种法律责任竞合的性质及法律上如何处理，理论上存在争议，各国的法律规定也有所不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发生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允许受害人选择其中一种责任提起诉讼。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模拟试卷四

(演练二)

提示：本试卷为分析、论述题。请将各题答案书写在答题纸的对应位置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本题 12 分)

案情：甲、乙是朋友关系。2005 年 7 月 31 日，两人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约定：甲出资 20 余万元，以乙的名义购买“铜江”牌重型自卸货车一辆，乙只协助甲办理年检、纳税等义务，获取几百元劳务费。购车后，甲以该车从事货物运输，夜晚常寄放于丙停车场。2006 年 1 月 13 日中午，甲又将车寄存于丙处，当晚汽车被盗。次日，丙停车场和甲一起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立案侦查未果。甲多次要求丙停车场赔偿，因丙拒绝，甲遂聘请律师，由登记车主乙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丙停车场承担因保管不善的违约责任。

问题：

1. 车辆的真正所有人是谁？为什么？
2. 甲和丙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为什么？
3. 谁是适格的原告，甲还是乙？为什么？

二、(本题 20 分)

案情：2003 年 11 月，舒某出资 30 万元，与丁某成立了杭州欣欣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职务。2004 年 3 月，舒某在美国经营木材生意的父亲要求舒某到美国发展，于是舒某辞去总经理职务，前去美国定居并发展。舒某在美期间，欣欣公司未向舒某分配利润。一年后，舒某回国常驻北京开展业务。6 月，以欣欣公司股东名义，多次口头和书面要求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欣欣公司认为舒某已经离开公司，并且其已经在美国开展业务，舒某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将妨碍公司正常经营，遂一再拒绝其查阅公司会计报告及相关凭证。为此，舒某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欣欣公司提供查询财务账簿和相关凭证。欣欣公司接到起诉状以后，向北京市某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杭州某区法院才享有管辖权，并派人诱使舒某交出证明其查阅公司会计报告及相关凭证请求的证据后，提出抗辩意见称舒某并没有向其提出过查阅公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北京市某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欣欣公司的异议理由成立，遂决定将案件移送杭州某区法院。庭审中，舒某提出其向欣欣公司提出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时，被告曾经要求其登记，该证据能够证明舒某提出过查阅欣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请求。但欣欣公司称该证据已经丢失，拒不提供。法院遂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舒某败诉。

问题：

1. 舒某作为公司股东是否有权利查阅公司会计报告及相关凭证？
2. 欣欣科技公司拒绝舒某查阅公司会计报告及相关凭证的理由是否成立？
3. 欣欣科技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是否正确？
4. 本案是否属于涉外案件？为什么？
5. 北京市某区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某区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6. 杭州某区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舒某败诉是否正确？为什么？

三、(本题 20 分)

案情：甲、乙、丙、丁拟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共同组建大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甲、乙各以货币 25 万元出资；丙以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评估为 50 万元；丁以其专利技术出资，作价 10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一次出资到位，甲只出资 10 万元，另外的 15 万没有交付。公司由丁任董事长，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成立后，效益很好，丁某私自于 2006 年 4 月决定以大河食品有限公司一幢楼房为公司股东丙的债务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事后公司的股东才知晓情况。2006 年 7 月，公司决定吸收新股东戊，增加资本 5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同意通过。甲与 2006 年 9 月将其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知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大河食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 丁以太河食品有限公司的楼房为股东丙担保行为是否有效？《公司法》是如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3. 若乙以丁的担保行为侵犯公司权益为由提起股东侵权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
4. 大河食品有限公司的吸收新股东并增加资本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5. 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法》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是如何规定的？
6. 如甲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其对大河食品有限公司还要承担什么责任？

四、(本题 28 分)

案情：2003 年 6 月，周某和冯某共谋到周某工作的单位盗窃职工工资。6 月 26 日

零时许,周某骑摩托车带冯某窜至其所在公司盗窃,途中周某将一把匕首交给冯某。零时30分左右,冯某在周某的帮助下翻墙入院,进入职工宿舍窃取王某、刘某人民币1500元,后翻墙出院,与在外等候的周某会合。周某认为窃得的钱太少,遂让冯某再次入室盗窃。凌晨3时许,被告人冯某再次翻墙入院,在进入职工宿舍盗窃时,惊醒了睡觉的职工肖某。冯某被肖某抓住后为逃脱抓捕,遂用匕首朝肖某胸腹部连刺数刀后翻墙逃跑。肖某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后该案案发,周某和冯某均被抓获。案件起诉到法院后,一审法院做出判决。

问题:

1. 对周某和冯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2. 在上诉期内,周某向一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起上诉,但冯某未提起上诉。那么请问二审法院应对案件的哪些事实进行审查?
3. 冯某在二审法院的审理过程中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4. 二审法院受理该案后,周某因心脏病发死亡。请问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五、(本题35分)

案情:某市人民政府计划对本市各个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进行整顿,决定先由市人民政府的政策研究室组织制订一份关于整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的规范性文件。政策研究室经过各方面调查,征求有关工商、卫生行政职能部门的意见后,最后起草的文件经政策研究室主任的批准,以本研究室的名义向全市进行公布,并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要贯彻落实。

问题

该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公布规范性文件的行為是否正确?为什么?

六、(本题35分)

“和谐”历来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具特色的价值理念,和谐社会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得社会,是理性、人本、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协调、和谐发展的社会。

请利用所学到的法理学知识,谈谈你对法与和谐社会关系的基本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2. 不少于600字。